

#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华为虚拟化平台原厂维保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DFA-BS05-DL-20230627)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华为虚拟化平台原厂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虚拟化平台原厂维保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华为虚拟化平台原厂维保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华为虚拟化平台原厂维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已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经营范围中包含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内容，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且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接过 1 个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类型等相关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须出具华为虚拟化软件的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应答截至日前七日内“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供应商 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选。联合体参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获取或将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dfzx05@163.com 进行比选文件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 1 号国翼中心 11 号楼 3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 1 号国翼中心 11 号楼 306 室

#### 七、其他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华为虚拟化平台原厂维保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2.2 项目范围：华为虚拟化平台应用软件维保服务（应用软件支持与升级服务）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4 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2.5 项目预算：13 万元。

2.6 最高参选限价总价：130000 元，具体单项限价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已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经营范围中包含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内容，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且提供承诺函或相关

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接过 1 个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类型等相关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须出具华为虚拟化软件的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应答截至日前七日内“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供应商 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选。联合体参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 1 号国翼中心 11 号楼 307 室（详细地址）或邮寄方式购买比选文件，或将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dfzx05@163.com](mailto:dfzx05@163.com) 进行比选文件获取（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 项目-xx 单位报名资料，邮件正文必须写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收件地址等），提供如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盖公章）。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邮购比选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元。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 日内寄送。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 1 号国翼中心 11 号楼 306 室。（供应商可以将参选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处，供应商自行承担文件邮寄风险并保证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431-77785229

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翼中心 11 号楼 3 层

联系人：张工、吴工

电话：010-89496149

代理机构的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532907032510706

备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使用用途；供应商汇款后，须在规定的获取文件的时间内将汇款回单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账户仅限购买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3500 号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0431-777852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 1 号院国翼中心 11 号楼 307 室

联系人：张工、吴工

电话：010-89496149

电子邮件：dfzx0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